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建）〔2023〕231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农村客运

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费改税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财政局，省交通厅：

经省政府同意，现调整下达你市、县（市）2023 年中央农村 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资金 万元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2023 年 2 月，省财政厅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村客 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22〕

272 号）确定的 “十四五”期各市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

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基数，将 2023 年费改税补贴基数下达 各市县，由各市县根据本地实际，专项用于兑现 2022 年度农村客 运、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近期，省交通厅按照《黑龙江省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黑交规 〔2022〕21 号），重新测算了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 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基数，涉及45 个市县调增费改税补贴 基数、39 个市县调减费改税补贴基数；调整后的各市县费改税补贴基 数，作为 “十四五”期以后年度各市县固定数额补贴基数，通过省与 市县结算办理， “十四五”期间不再调整。经省政府同意，现调整下 达相关市县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

改税补贴基数。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00227- 固定数 额补助 ”，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 149999-其他交通运 输支出 ”。你市、县（市）要按照《黑龙江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黑交规〔2022〕21 号）有关 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用于兑现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 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要加快预

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规定，财政部门、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

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3 —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等有 关规定，此项资金由各级交通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 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 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 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

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交通厅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 5 日 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 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 3）报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

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调整下达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资金资金明细表

2.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费改税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费改税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15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
|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